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芯集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169,2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94,580.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4,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680.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54%；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920.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42,300.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25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两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工作需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撤销绍兴柯桥湖西路证券营业部、黄石杭州西路证券营业部，届时两家营业网点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绍兴柯桥湖西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绍兴分公司；黄石杭州西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湖北分公司。整体迁移后，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您可通过咨询账户所在网点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所在网点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转移，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转移后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四、如您对营业网点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25。

（二）绍兴柯桥湖西路证券营业部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湖西路228号发展广场-轻纺大厦B楼1幢2002室、2005室、2006室、2007室、2008室；咨询电话：0575-88172325。

（三）黄石杭州西路证券营业部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182号；咨询电话：0714-6355756。

（四）绍兴分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柯桥湖西路228号发展广场-轻纺大厦B楼1幢20层2001室；咨询电话：0575-88163172。

（五）湖北分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银泰大智嘉园A栋A-2-9-A2-14；咨询电话：027-82285368。

感谢您对我司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网点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拍卖预告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生效，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管理人将于裁定批准一年内即2023年4月25日前公开拍卖处置4.1%股份。现本管理人履行上述重整计划的规定，发布拍卖预告。

本管理人近期将公开拍卖以下标的：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134,727,137股股票（占ST金正总股本的4.1%）。

本公告为预公告，不构成要约和要约邀请，目的为方便意向竞买人初步了解标的信息，具体拍卖方式、拍卖时间待近期法院批准后以正式拍卖公告为准。

有意竞买者请与本管理人联系。

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18753931910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1-3月）	上年同期（2022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00.38	6,332.42	5.81
营业利润	3,021.54	2,004.77	50.72
利润总额	2,956.23	2,003.78	4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55	1,541.71	5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3.96	1,531.23	6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18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2.10	增加1.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2023年3月31日）	本报告期初（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5,172.11	509,955.50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761.69	93,244.35	2.70
股本	7,756.69	7,756.6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5	12.02	2.75

注：上表所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9.13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81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一季度，公司全面践行国家战略与服务实体经济重要使命，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发展良好。2023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人民币67.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4.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78%。

2023年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251.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957.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7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王常青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格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先生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5pSmSnM1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及总经理：黄河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永先生
财务负责人：杨徐燕女士
独立董事：王秀萍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5pSmSnM1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凯微
电话：010-59603941
传真：010-59603942
邮箱：ir@foyo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4日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博脑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961.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34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9.6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61.2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94.1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1.486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707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9.803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9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0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599.803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博脑科于2023年4月2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博脑科”股票1,01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始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770,75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6,305,256,000股，配号总数为132,610,51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261051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64.876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72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9.803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9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3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06%。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914459%，有效申购倍数为3,832.6737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4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4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关于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4-26
赎回起始日	2023-4-26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4-26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4-26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对于每个开放期，在确定开放期时间和相关业务规则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6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4月26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3年4月26日，该日至2023年5月2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天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第1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挂牌事项概述

为满足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需要，聚焦并加快推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步伐，确保完成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相关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拟将控股子公司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100%股权、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100%股权、参股公司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明”）49%股权、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为”）49%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对外挂牌转让。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股权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44）。

2023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3-053）。本次挂牌公示期为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21日。

二、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在前述挂牌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如公司未来再次挂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意向登记结果通知》。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